#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CHENGDE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编辑：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第5号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长城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3）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14）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数字承德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50）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质量强市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58）

●市政府部门文件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承德市研发投入强度增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64）

●政策解读

关于《承德市长城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67）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承德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承德市长城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承市政规字〔2023〕3 号　　2023 年 8 月 16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委员会，市直有关单位：

《承德市长城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十五届四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承德市长城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长城是中华民族的精神象征，在中华文明历史上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价值与地位。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城保护传承利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长城资源丰富、分布广泛等实际特点，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秉持科学保护理念，全面提高长城保护的水平和质量，延续长城文化景观，发掘长城及其所承载的历史文脉，深入传承、广泛弘扬长城精神。正确处理长城保护与利用的关系，统筹推进长城保护利用协调发展，为建设“生态强市、魅力承德”提供助力。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科学规划。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丰宁金界壕遗址、滦平金山岭长城和宽城喜峰口段长城为工作重点，开展长城保护中长期规划编制，包含深入挖掘长城文化价值、景观价值和精神内涵相关内容，使之成为新时代弘扬民族精神、传承中华文明、展示承德形象的靓丽名片。其余长城保护单位根据各自情况和实际保护需要制定保护规划。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预防为主，原状保护。在各类长城保护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河北省长城遗址抢救性保护实施意见》要求，注重长城本体预防性保护，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最低程度干预、预防为主、分级分类保护原则，优先使用原材料和原工艺，按程序申报实施，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妥善保护长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保持长城沧桑古朴的历史风貌。

（三）公益优先，规范利用。长城开放利用应以文物保护为前提，以宣传展示长城文化、长城精神为目标，坚持社会效益优先，探索、创新展示利用模式，推动长城保护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良性互动，坚决否定各类重利用、轻保护的行为。

**三、总体目标**

到 2023 年底，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长城保护主体责任，完善长城保护安全责任体系和长效机制，排除重大险情，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长城保护格局，全面提升长城保护管理水平。

到 2030 年底，长城保护利用成果更好惠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融入百姓生活，长城精神得到广泛宣传，金界壕遗址、金山岭和喜峰口段长城成为彰显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地标，长城保护传承利用体系全面建立。

**四、重点任务**

（一）强化长城保护基础工作。开展全市长城资源复查，全面梳理全市范围内长城保存状况和保护需求，建立长城资源数据库，加强对全市长城点段的动态管理。推进长城记录档案数字化工作。加强长城保护标识制作设置，对地表文物不明显、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的长城点段标识，要进行排查修整，确保能够满足向社会公示和安全保护的要求。按照国家、省文物部门相关要求，核准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开展“2023—2033”十年长城保护规划编制，将长城保护区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严格保护。

（二）全面落实长城保护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保护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长城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并发布长城保护责任段，全面实现长城全程点段责任对应，实行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发改、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气象、人社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长城保护相关工作。

（三）健全长城保护机构队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长城的资源数量、保存现状和保护需求，明确长城保护机构，强化长城保护工作力量。加强保护员对长城的日常巡查工作，并为其配备必要的巡查、看护工具，结合具体情况给予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适当补助，所需经费纳入长城保护经费。通过将长城保护员纳入当地社会公益性岗位管理等方式调动保护员的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日常巡查职责，形成专业人员与社会力量相结合的长城保护队伍，全面提高长城保护管理工作水平。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长城保护工作，研究组建承德市长城保护协会，团结凝聚长城研究专家、学者、长城保护志愿者等多方力量，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协同做好长城保护、管理、利用和研究等各项工作。

（四）加强长城巡查检查工作。建立长城巡查检查制度，严格落实长城巡查检查要求。长城保护员每周对其管护长城段落巡查两次，如实填写巡查记录；乡镇政府每月对其行政区域内的长城巡查检查一次；县级文物主管部门每季度对辖区内长城巡查检查不少于一次；市级文物主管部门每年开展两轮长城点段全覆盖巡查。市级文物主管部门对全市长城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高科技手段辅助开展长城巡查检查，借助无人机、高清影像地图等比对长城本体及周边环境风貌变化，及时发现破坏和危害长城安全的问题。加大长城保护执法力度，文物部门和公安机关紧密合作，强化信息共享，加大长城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力度，坚决依法打击损毁、破坏长城及在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违法犯罪行为。

（五）规范长城保护工程管理。长城保护维修项目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等必须依法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坚决杜绝“保护性”破坏事件的发生。加强长城保护项目管理，严把方案审核关和施工质量关，确保长城保护项目实施效果。因自然灾害等突发原因导致的长城险情，保护机构应尽快开展抢险性保护，并尽快组织编制抢险项目方案，按程序报批；长城面临突发严重危险但是暂时不能进行彻底修缮时，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长城采取具有可逆性的临时加固措施，避免险情扩大，并及时补办审批手续。

（六）统筹协调城乡建设与长城保护的关系。加强长城周边建设管控，保护长城历史风貌，涉及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必须严格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减少人为因素对长城本体及周边环境的干扰。长城保护范围原则上划定为禁止建设区域，其上空作为净空管控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不得破坏长城的历史风貌及周围生态环境，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按照相关程序上报审批。

（七）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在保护第一、确保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按照《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承德段）建设保护规划》（承领导小组字〔2022〕1 号）要求，推进管控保护区、主题展示区、文旅融合区、传统利用区各项工作进展。金山岭长城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喜峰口长城抗战史实陈列馆等集中展示长城文化、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反映长城历史、开展长城互动体验。紧扣长城主题，积极培育文化演艺、温泉滑雪、康养体育、研学旅行等一批新业态产品。依托长城沿线传统村落及美丽乡村建设，发展长城生态民俗旅游、长城特色民宿、写生摄影基地等乡村旅游项目，助力乡村振兴。

（八）提升长城研究阐释水平。进一步提高对长城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研究，深入挖掘长城所承载的历史和故事，组织编辑出版《承德·长城》专著，从历史发展、建筑艺术、防御体系、民族团结等多维度进行阐释，让人民群众从中吸取长城蕴含的厚重历史价值和精神滋养，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长城保护主体责任，以长城保护考核工作为抓手，着力把长城保护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要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建立文物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长城保护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将长城保护作为重点工作纳入文物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强化协作、积极推进。长城保护各相关部门要明确分工、形成合力，推进长城保护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

（二）加大资金投入。加大长城保护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长城保护财政保障机制，将长城保护经费纳入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健全长城保护利用多元投入体系，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长城保护利用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加强对长城保护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确保长城保护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对贯彻落实不力，工作推诿扯皮，安全案件频发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责任。对于市级长城保护工作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较差的责任单位，将根据具体问题予以追责。

（四）严格责任追究。加大长城保护执法力度，坚决打击破坏长城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破坏长城的典型案件。造成长城损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违反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行政机关和保护机构在长城保护中存在违法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五）广泛宣传引导。加强长城保护知识普及和宣传工作，向长城沿线发放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资料，普及长城保护法规政策和保护常识。充分利用全媒体传播，宣传长城特有的历史故事、历史人物，深入挖掘长城的历史文化价值，进一步阐释长城的丰富内涵和价值。对在长城保护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大力营造全社会保护长城的良好氛围，增强广大民众保护长城的自觉性。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 承德市加强长城保护管理利用工作专班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城保护传承利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我市长城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承德市加强长城保护管理利用工作专班,名单如下：

组　　长：张树国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王荣昌　市文物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文物局　市气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物局，办公室主任由承德市文物局副局长李建来担任，联络员由承德市文物局文物保护科科长彭瑛担任。

成员单位排名不分先后，由相关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参加，分管负责同志如有调整，由继任领导补任。

联系人：李建来　13903142035　　彭　瑛　13903246499
办公室　2037706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承德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承市政字〔2023〕37 号　　2023 年 9 月 25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全市“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50 号）要求，市政府组织对全市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按照“谁起草实施，谁负责提出清理意见”的原则，根据起草实施部门提出的废止、宣布失效或修改的清理意见和建议，经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法制审核，市政府决定，对 17 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目录见附件 1），对 24 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目录见附件 2），对 2 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目录见附件 3），对 1 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列入修改计划（目录见附件 4），现予以公布。

附件：1.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予以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列入修改计划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 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 号 | 文件名称 | 文 号 |
|---|---|---|
| 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废止 1 件） | | |
| 1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 承市政办字〔2014〕192 号 |
| 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废止 1 件） | | |
| 1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2019〕— 61 |
| 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废止 1 件） | | |
| 1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211”民营企业评选办法的通知 | 承市政字〔2021〕51 号 |
| 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废止 1 件） | | |
| 1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改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承市政办字〔2021〕74 号 |
| 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废止 13 件） | | |
| 1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市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试行）等六个基本医疗保险配套办法的通知 | 承市政〔2000〕160 号 |
| 2 | 承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部分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 承市政通〔2001〕23 号 |
| 3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市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违规行为举报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 承市政〔2007〕242 号 |
| 4 | 承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提高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 承市政字〔2009〕212 号 |
| 5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和门诊慢性病种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 承市政〔2001〕213 号 |
| 6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和《本市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 承市政办〔2005〕3 号 |
| 7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本级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 承市政办〔2005〕45 号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 号 | 文件名称 | 文　号 |
| --- | --- | --- |
| 8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 承市政办〔2007〕9 号 |
| 9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完善市本级部分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 承市政办〔2007〕10 号 |
| 10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市本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 承市政办字〔2010〕232 号 |
| 11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市本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校学生医疗费用结算管理办法（试行）和承德市市本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门诊统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承市政办字〔2009〕146 号 |
| 12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承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 | 承市政办字〔2016〕253 号 |
| 13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 承市政办字〔2016〕279 号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 号 | 文件名称 | 文 号 |
|---|---|---|
| 部门：市财政局（失效 1 件） | | |
| 1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的实施意见 | 承市政办字〔2018〕64 号 |
| 部门：市水务局（失效 1 件） | | |
| 1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加快河道现代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承市政字〔2014〕14 号 |
| 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失效 1 件） | | |
| 1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承市政办字〔2020〕18 号 |
| 部门：市公安局（失效 1 件） | | |
| 1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公共场所无线上网管控系统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承市政办字〔2015〕117 号 |
| 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失效 2 件） | | |
| 1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 承市政办字〔2021〕62 号 |
| 2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 承市政〔2012〕33 号 |
| 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失效 18 件） | | |
| 1 | 承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市本级企业破产、改制中做好医疗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 | 承市政〔2004〕27 号 |
| 2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市本级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 承市政〔2007〕245 号 |
| 3 | 承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承德市城镇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承市政字〔2011〕10 号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 号 | 文件名称 | 文　号 |
| --- | --- | --- |
| 4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加快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 承市政〔2008〕128 号 |
| 5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市本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参保登记及缴费管理试行办法等六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 承市政〔2008〕127 号 |
| 6 | 承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完善政策进一步做好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 承市政字〔2009〕214 号 |
| 7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市本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管理办法和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用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 承市政字〔2009〕213 号 |
| 8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2003年调整市本级部分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 承市政办〔2003〕49 号 |
| 9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本级企业破产、改制中做好医疗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承德市市本级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 承市政办〔2004〕94 号 |
| 10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取消医疗保险封闭运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承市政办字〔2010〕233 号 |
| 11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 承市政办字〔2011〕123 号 |
| 12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全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 承市政办字〔2012〕5 号 |
| 13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 承市政办字〔2012〕193 号 |
| 14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 承市政办字〔2013〕114 号 |
| 15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全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 承市政办字〔2014〕183 号 |
| 16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承市政办字〔2014〕184 号 |
| 17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待遇水平等相关政策的通知 | 承市政办字〔2017〕264 号 |
| 18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保险救助及长期护理保险等相关政策的通知 | 承市政办字〔2018〕138 号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3

# 予以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 号 | 文件名称及文号 | 修改内容 |
|---|---|---|
| 部门：市司法局 | | |
| 1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承市政字〔2021〕19 号) | 1.将“第二十七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制定机关报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中的“政府规范性文件”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br>2.将“第二十九条 接受备案的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符合本办法第二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备案登记，对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不予备案登记，对符合第二条规定但不符合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暂缓办理备案登记。”中的“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八条”。 |
| 2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承市政办字〔2020〕118 号） | 将“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中的“主要负责人”修改为“行政首长” |

附件 4

# 列入修改计划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 号 |
|---|---|---|
| 部门：市气象局（拟修改 1 件） | | |
| 1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发承德市暴雨灾害防御办法的通知 | 承市政办〔2013〕10 号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承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承市政办〔2023〕2 号　　2023 年 7 月 29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23〕3 号）要求，按照清单管理工作机制，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组织修订编制了《承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认真执行《承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2023 年 7 月底前编制公布本县（市、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在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编制实施规范，进一步强化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任何部门不得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要编制完善行政许可办事指南，不得违规设置核准、前置确认、现场勘察、专家评审等环节，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数量限制等隐性壁垒。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要切实强化对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审批部门的业务指导，完善行政审批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明晰审管边界，明确具体职责，强化审管互动，确保无缝衔接。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承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一、中央层面设定省级及以下实施的事项（320 项） | | | | | | | |
| 1 | 省发展改革委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br>《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行政审批局承办） |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县级发展改革局 | 其中“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投资项目核准”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办 |
| 2 | 省发展改革委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br>《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行政审批局承办） |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县级发展改革局 | |
| 3 | 省发展改革委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br>《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 |
| 4 | 省发展改革委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br>《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发展改革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县级发展改革局 | |
| 5 |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县级 | 县级发展改革局或行政审批局 | 县级发展改革局 | |
| 6 |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县级发展改革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县级发展改革局 | |
| 7 | 省教育厅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br>《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教体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教育局；县级教体局 |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8 | 省教育厅 |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教体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教育局；县级教体局 | |
| 9 | 省教育厅 |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县级 | 县级教体局或行政审批局 | 县级教体局 | |
| 10 | 省教育厅 | 校车使用许可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市级、县级 | 县级政府（由县级行政审批局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 县级教体局 |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
| 11 | 省教育厅 | 教师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教体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教育局：县级教体局 | |
| 12 | 省教育厅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县级、乡级 | 县级教体局或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 县级教体局；乡级政府 | |
| 13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省级 | 河北省承德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 河北省承德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 授权设区的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实施 |
| 14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省级 | 河北省承德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 河北省承德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 授权设区的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实施 |
| 15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省级 | 河北省承德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 河北省承德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 授权设区的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实施 |
| 16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省级 | 河北省承德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 河北省承德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 授权设区的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实施 |
| 17 | 省公安厅 |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省级、市级 | 市公安局 | 市公安局 | |
| 18 | 省公安厅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省级、县级 | 县级公安机关 | 县级公安机关 | |
| 19 | 省公安厅 |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省级、市级 | 市公安局 | 市公安局 |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20 | 省公安厅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br>《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 省级、市级 | 市公安局 | 市公安局 | |
| 21 | 省公安厅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br>县级公安机关 | 市公安局；<br>县级公安机关 | |
| 22 | 省公安厅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r>《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br>县级公安机关 | 市公安局；<br>县级公安机关 | |
| 23 | 省公安厅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br>《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 县级 | 县级公安机关 | 县级公安机关 | |
| 24 | 省公安厅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br>《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 县级 | 县级公安机关 | 县级公安机关 | |
| 25 | 省公安厅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br>《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 号） | 省级 | 市公安局（初审，部分权限受委托实施） | 市公安局 |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26 | 省公安厅 | 保安员证核发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市级 | 市公安局 | 市公安局 | |
| 27 | 省公安厅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br>《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 号） | 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br>县级公安机关 | 市公安局；<br>县级公安机关 | |
| 28 | 省公安厅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 号） | 县级 |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启运地） |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启运地） |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29 | 省公安厅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县级 | 县级公安机关 | 县级公安机关 | |
| 30 | 省公安厅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县级 |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 |
| 31 | 省公安厅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br>《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 省级、市级 | 市公安局 | 市公安局 | |
| 32 | 省公安厅 |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市级 | 市公安局 | 市公安局 | |
| 33 | 省公安厅 |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市级 | 市公安局 | 市公安局 | |
| 34 | 省公安厅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县级 | 县级公安机关 | 县级公安机关 | |
| 35 | 省公安厅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 县级 | 县级公安机关 | 县级公安机关 | |
| 36 | 省公安厅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br>《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br>县级公安机关 | 市公安局；<br>县级公安机关 | |
| 37 | 省公安厅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br>县级公安机关 | 市公安局；<br>县级公安机关 | |
| 38 | 省公安厅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br>《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br>县级公安机关 | 市公安局；<br>县级公安机关 | |
| 39 | 省公安厅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 市级 | 市公安局 | 市公安局 | |
| 40 | 省公安厅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 市级 | 市公安局 | 市公安局 | |
| 41 | 省公安厅 | 机动车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br>《机动车登记规定》 | 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br>县级公安机关 | 市公安局；<br>县级公安机关 |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42 | 省公安厅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br>《机动车登记规定》 | 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br>县级公安机关 | 市公安局；<br>县级公安机关 | |
| 43 | 省公安厅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br>《机动车登记规定》 | 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br>县级公安机关 | 市公安局；<br>县级公安机关 | |
| 44 | 省公安厅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br>《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br>县级公安机关 | 市公安局；<br>县级公安机关 | |
| 45 | 省公安厅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br>《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br>县级公安机关 | 市公安局；<br>县级公安机关 | |
| 46 | 省公安厅 | 非机动车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br>县级公安机关 | 市公安局；<br>县级公安机关 | |
| 47 | 省公安厅 | 户口迁移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县级 | 县级公安机关 | 县级公安机关 | |
| 48 | 省公安厅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br>《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省级、县级 | 县级公安机关 | 县级公安机关 | |
| 49 | 省公安厅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br>县级公安机关 | 市公安局；<br>县级公安机关 | |
| 50 | 省公安厅 |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br>县级公安机关 | 市公安局；<br>县级公安机关 | |
| 51 | 省公安厅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县级 | 县级公安机关 | 县级公安机关 | |
| 52 | 省公安厅 | 犬类准养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县级 | 县级公安机关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县级公安机关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53 | 省民政厅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 市民政局；<br>县级民政局 |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54 | 省民政厅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局 | |
| 55 | 省民政厅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局 | |
| 56 | 省民政厅 |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 《殡葬管理条例》 | 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局 | |
| 57 | 省民政厅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地名管理条例》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民政局；县级有关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市民政局；县级有关部门 | |
| 58 | 省民政厅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宗教事务条例》 | 县级 | 县级有关部门或行政审批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 县级民宗局、统战部 | |
| 59 | 省司法厅 |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省级 | 市行政审批局（初审） | | |
| 60 | 省司法厅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市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司法局 | |
| 61 | 省司法厅 |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省级 | 市行政审批局（初审） | | |
| 62 | 省司法厅 |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br>《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br>《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 省级 | 市司法局（初审） | | |
| 63 | 省司法厅 |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br>《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br>《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 省级 | 市司法局（初审） | |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64 | 省财政厅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市级、县级 | 县级行政审批局 | 县级财政局 |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
| 65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br>《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 号）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66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br>《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省级、市级、县级 | 县级行政审批局 |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67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br>《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68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 | 市级、县级 | 县级行政审批局 |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
| 69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br>《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 号）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70 | 省自然资源厅 | 地图审核 | 《地图管理条例》 | 省级、市级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71 | 省自然资源厅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br>《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 号）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72 | 省自然资源厅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br>《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73 | 省自然资源厅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74 | 省自然资源厅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市级、县级 |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75 | 省自然资源厅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市级、县级 |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76 | 省自然资源厅 | 临时用地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77 | 省自然资源厅 |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78 | 省自然资源厅 |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79 | 省自然资源厅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80 | 省自然资源厅 |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br>《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市级、县级 |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81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级林业和草原局或农业农村局 |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82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植物检疫条例》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级林业和草原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级林业和草原局或农业农村局 | |
| 83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br>《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林业和草原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级林业和草原局或农业农村局 |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84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br>《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决定》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级林业和草原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级林业和草原局或农业农村局 | |
| 85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级林业和草原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级林业和草原局或农业农村局 |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86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 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林业和草原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级林业和草原局或农业农村局 | |
| 87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级林业和草原局或农业农村局 | |
| 88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br>《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级林业和草原局或农业农村局 |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89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省级、县级 | 县级林业和草原局或行政审批局 | 县级林业和草原局或农业农村局 | |
| 90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森林防火条例》<br>《草原防火条例》 | 县级 | 县级政府（由县级林业和草原局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 县级林业和草原局或农业农村局 | |
| 91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 《森林防火条例》<br>《草原防火条例》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级林业和草原局或农业农村局 | |
| 92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政府（由市林业和草原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林业和草原局或农业农村局局承办） |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级林业和草原局或农业农村局 |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93 | 省生态环境厅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br>《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生态环境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分局 | |
| 94 | 省生态环境厅 |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 省级、市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
| 95 | 省生态环境厅 | 排污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br>《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市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
| 96 | 省生态环境厅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br>《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 省级、市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
| 97 | 省生态环境厅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r>《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省级、市级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
| 98 | 省生态环境厅 |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省级、市级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
| 99 | 省生态环境厅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市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100 | 省生态环境厅 | 辐射安全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br>《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br>《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 省级、市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
| 101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文物局批准；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行政审批局会县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102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文物局批准；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行政审批局会县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103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文物局批准；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行政审批局会同县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104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br>《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省级、市级 | 市行政审批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105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r>《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 省级、市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106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r>《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 省级、市级 | 市行政审批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专业资质，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107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br>《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省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108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109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省级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110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r>《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省级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111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112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市级、县级 | 县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或行政审批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
| 113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市级、县级 |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
| 114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市级、县级 |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
| 115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市级、县级 |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
| 116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117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 《城市供水条例》 | 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118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 |
| 119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城市供水条例》 | 市级、县级 | 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
| 120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燃气经营许可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br>《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 省级、市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 121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br>《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 市级、县级 | 县级行政审批局 | 县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
| 122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县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123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市级、县级 | 县级行政审批局 | 县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
| 124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绿化部门 | |
| 125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城市绿化条例》 | 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126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r>《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127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r>《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128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 |
| 129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市级、县级 |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
| 130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br>《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市级、县级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131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r>《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省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132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乡级 | 乡级政府 | 乡级政府 | |
| 133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省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134 | 省交通运输厅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r>《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 |
| 135 | 省交通运输厅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 |
| 136 | 省交通运输厅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收费公路管理条例》<br>《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br>《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 |
| 137 | 省交通运输厅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138 | 省交通运输厅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 |
| 139 | 省交通运输厅 | 涉路施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路政管理规定》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 |
| 140 | 省交通运输厅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 |
| 141 | 省交通运输厅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 县级交通运输局 | |
| 142 | 省交通运输厅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 县级交通运输局 | |
| 143 | 省交通运输厅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br>《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br>《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市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 144 | 省交通运输厅 |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br>《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 145 | 省交通运输厅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br>《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市级、县级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 |
| 146 | 省交通运输厅 |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br>《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市级、县级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 |
| 147 | 省交通运输厅 |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省级、市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148 | 省交通运输厅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br>《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 市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 149 | 省交通运输厅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br>《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br>《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省级、市级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 150 | 省交通运输厅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br>《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 省级、市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 151 | 省交通运输厅 |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br>《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br>《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8〕16号） | 市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 152 | 省交通运输厅 | 港口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河北省港口条例》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 153 | 省交通运输厅 |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 省级、市级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 154 | 省交通运输厅 |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 省级、市级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 155 | 省交通运输厅 |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省级、市级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 156 | 省交通运输厅 |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 省级、市级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 157 | 省交通运输厅 |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 |
| 158 | 省交通运输厅 |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 县级交通运输局 |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159 | 省交通运输厅 |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br>《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 160 | 省交通运输厅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br>《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br>《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br>《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 161 | 省交通运输厅 |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br>《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 162 | 省交通运输厅 |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br>《国防交通条例》 | 省级、市级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 163 | 省交通运输厅 |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br>《国防交通条例》 | 省级、市级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 164 | 省交通运输厅 |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br>《国防交通条例》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交通运输局；<br>县级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br>县级交通运输局 | |
| 165 | 省交通运输厅<br>河北海事局 |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市级、县级 | 市交通运输局；<br>县级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br>县级交通运输局 | |
| 166 | 省交通运输厅河北海事局 | 船舶国籍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 省级、市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 167 | 省交通运输厅河北海事局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168 | 省交通运输厅河北海事局 |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 |
| 169 | 省交通运输厅河北海事局 |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 |
| 170 | 省交通运输厅河北海事局 |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 |
| 171 | 省水利厅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局 | |
| 172 | 省水利厅 | 取水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r>《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局 | |
| 173 | 省水利厅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局 | |
| 174 | 省水利厅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局 | |
| 175 | 省水利厅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局 | |
| 176 | 省水利厅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局 | |
| 177 | 省水利厅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市级、县级 |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政府（县级行政审批局承办） |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局 | |
| 178 | 省水利厅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市级、县级 | 县级行政审批局 | 县级水务局 |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
| 179 | 省水利厅 |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局 | |
| 180 | 省水利厅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务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局 |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181 | 省水利厅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务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水务局；县级水务局 | |
| 182 | 省农业农村厅 | 农药经营许可 | 《农药管理条例》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 | |
| 183 | 省农业农村厅 | 兽药经营许可 | 《兽药管理条例》 | 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 | |
| 184 | 省农业农村厅 |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农业农村局 |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185 | 省农业农村厅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 | |
| 186 | 省农业农村厅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 省级、县级 | 县级行政审批局（实施并受理省级权限） | 县级农业农村局 | 县级受理 |
| 187 | 省农业农村厅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农业农村局 |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188 | 省农业农村厅 |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 号 | 省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农业农村局 |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189 | 省农业农村厅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局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 | |
| 190 | 省农业农村厅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 | |
| 191 | 省农业农村厅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 | 省级 | 市行政审批局（由县级农业农村局或行政审批局受理） | 市农业农村局 |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192 | 省农业农村厅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植物检疫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 2014 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 号）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 | 省级部分权限下放市级、县级实施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193 | 省农业农村厅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省级 |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县级农业农村局或行政审批局（受理） | 市农业农村局 |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194 | 省农业农村厅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 市级、县级 | 县级农业农村局或行政审批局 | 县级农业农村局 |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
| 195 | 省农业农村厅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 县级 | 县级农业农村局或行政审批局 | 县级农业农村局 | |
| 196 | 省农业农村厅 |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 县级 | 县级农业农村局或行政审批局 | 县级农业农村局 | |
| 197 | 省农业农村厅 | 动物诊疗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 县级 | 县级农业农村局或行政审批局 | 县级农业农村局 | |
| 198 | 省农业农村厅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市级 |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 市农业农村局 | |
| 199 | 省农业农村厅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县级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级农业农村局 | |
| 200 | 省农业农村厅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r>《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县级 | 县级农业农村局或行政审批局 | 县级农业农村局 | |
| 201 | 省农业农村厅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r>《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县级 | 县级农业农村局或行政审批局 | 县级农业农村局 | |
| 202 | 省农业农村厅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乡级 | 乡级政府 | 乡级政府 | |
| 203 | 省农业农村厅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农业农村局；宽城县行政审批局 | 市农业农村局；宽城县农业农村局 | |
| 204 | 省农业农村厅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水产苗种管理办法》<br>《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县级 | 县级行政审批局 | 县级农业农村局 | |
| 205 | 省农业农村厅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县级 | 县级政府（由县级行政审批局承办） | 县级农业农村局 | |
| 206 | 省农业农村厅 |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 省级 | 县级农业农村局或行政审批局 | 县级农业农村局 | 省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207 | 省农业农村厅 | 渔业捕捞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br>《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 | |
| 208 | 省农业农村厅 |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市级、县级 | 市农业农村局；宽城县农业农村局 | 市农业农村局；宽城县农业农村局 | |
| 209 | 省农业农村厅 |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市级、县级 | 市农业农村局；宽城县农业农村局 | 市农业农村局；宽城县农业农村局 | |
| 210 | 省农业农村厅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农业农村局；宽城县农业农村局 | 市农业农村局；宽城县农业农村局 | |
| 211 | 省农业农村厅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县级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级农业农村局 | |
| 212 | 省农业农村厅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br>《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 市级、县级 | 市农业农村局；宽城县行政审批局 | 市农业农村局；宽城县农业农村局 | |
| 213 | 省农业农村厅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植物检疫条例》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 | |
| 214 | 省农业农村厅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br>《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 | 县级政府（县级农业农村局或行政审批局承办）；乡级政府 | 县级农业农村局；乡级政府 | |
| 215 | 省商务厅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市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初审） | 市商务局 | |
| 216 | 省商务厅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br>《拍卖管理办法》 | 省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商务局 |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217 | 省商务厅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br>《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市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商务局 | |
| 218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省级、县级 | 县级行政审批局 | 县级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219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省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220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br>《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省级、县级 | 县级行政审批局 | 县级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221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省级、县级 | 县级行政审批局 | 县级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222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省级、县级 | 县级行政审批局 | 县级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223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 省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224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 省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225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导游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 省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226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省级、县级 | 县级行政审批局 | 县级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227 | 省文物局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 2014 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 号）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文物局；县级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同意”，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228 | 省文物局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文物局；县级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229 | 省文物局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 2014 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 号）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或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 市文物局；县级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同意”，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230 | 省文物局 |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文物局、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文物局；县级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市文物局负责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出具意见 |
| 231 | 省文物局 |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 省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文物局 |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232 | 省文物局 |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文物局 |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233 | 省文物局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文物局；县级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234 | 省文物局 |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文物局 |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235 | 省文物局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文物局；县级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236 | 省卫生健康委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局 | |
| 237 | 省卫生健康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局 | |
| 238 | 省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局 | |
| 239 | 省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局 | |
| 240 | 省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局 | |
| 241 | 省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局 | |
| 242 | 省卫生健康委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 省级、县级 | 县级行政审批局 | 县级卫生健康局 | |
| 243 | 省卫生健康委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局 | |
| 244 | 省卫生健康委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省级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二审）；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 | | |
| 245 | 省卫生健康委 | 医师执业注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局 |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246 | 省卫生健康委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县级 | 县级卫生健康局或行政审批局 | 县级卫生健康局 | |
| 247 | 省卫生健康委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br>《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省级、县级 | 县级行政审批局 | 县级卫生健康局 |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
| 248 | 省卫生健康委 |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市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249 | 省卫生健康委 | 护士执业注册 | 《护士条例》<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局 |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250 | 省卫生健康委 | 医疗广告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br>《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 省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251 | 省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br>《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市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252 | 省卫生健康委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br>《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 | 省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253 | 省中医药管理局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br>《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 省级 | 县级卫生健康局或行政审批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 | |
| 254 | 省中医药管理局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br>《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局 | |
| 255 | 省中医药管理局 |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 省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256 | 省中医药管理局 |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br>《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局 | |
| 257 | 省中医药管理局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br>《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局 | |
| 258 | 省应急管理厅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应急管理局 |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259 | 省应急管理厅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省级、市级 | 市应急管理局；双桥区、双滦区、营子区和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 市应急管理局；双桥区、双滦区、营子区和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 市级权限下放四个区实施 |
| 260 | 省应急管理厅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省级、市级 | 市应急管理局；双桥区、双滦区、营子区和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 市应急管理局；双桥区、双滦区、营子区和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 市级权限下放四个区实施 |
| 261 | 省应急管理厅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市级、县级 |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 |
| 262 | 省应急管理厅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应急管理局 | |
| 263 | 省应急管理厅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br>《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市级、县级 |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 |
| 264 | 省应急管理厅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br>《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省级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应急管理局 |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265 | 省应急管理厅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br>《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省级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应急管理局 |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266 | 省应急管理厅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 市级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应急管理局 | |
| 267 | 省消防救援总队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市级、县级 |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大队 |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大队 | |
| 268 | 省市场监管局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省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269 | 省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270 | 省市场监管局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r>《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市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271 | 省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r>《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272 | 省市场监管局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br>《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省级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273 | 省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br>《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市级 | 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局 |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274 | 省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br>《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br>《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市级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 部分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
| 275 | 省市场监管局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br>《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 省级、市级、县级 |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 |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
| 276 | 省市场监管局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277 | 省市场监管局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br>《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r>《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br>《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 省级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278 | 省市场监管局 | 企业登记注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279 | 省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br>《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县级 | 县级行政审批局 |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280 | 省市场监管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县级 | 县级行政审批局 |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281 | 省药品监管局 | 药品生产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省级 | | 部分监管权限委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 省级部分监管权限委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282 | 省药品监管局 |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省级 | | 部分监管权限委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 省级部分监管权限委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
| 283 | 省药品监管局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284 | 省药品监管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市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285 | 省药品监管局 |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省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286 | 省药品监管局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市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287 | 省药品监管局 |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市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288 | 省药品监管局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市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289 | 省药品监管局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290 | 省药品监管局 |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省级 | | 部分监管权限委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 |
| 291 | 省药品监管局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市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292 | 省药品监管局 | 化妆品生产许可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省级 | | 部分监管权限委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 |
| 293 | 省药品监管局 | 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省级 | | 部分监管权限委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 |
| 294 | 省药品监管局 |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部分省级药品监管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市级实施的批复》（冀政字（2018）66 号）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295 | 省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省级 |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受理国家权限，并逐级上报）；县级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或行政审批局（受理国家权限，并逐级上报） | | 国家权限受理转报 |
| 296 | 省广播电视局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br>《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 省级 | 市行政审批局（初审）；县级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 | |
| 297 | 省广播电视局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县级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 298 | 省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 省级 | 市行政审批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县级行政审批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 | |
| 299 | 省广播电视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br>《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br>《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 省级 | 市行政审批局（初审）；县级行政审批局（初审） | | |
| 300 | 省广播电视局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br>《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省级 | 市行政审批局（初审）；县级行政审批局（初审） | | |
| 301 | 省体育局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体育局；县级教体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体育局；县级教体局 | |
| 302 | 省体育局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br>《全民健身条例》<br>《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17号） | 市级、县级 | 县级教体局或行政审批局 | 县级教体局 |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
| 303 | 省体育局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体育局；县级教体局或行政审批局 | 市体育局；县级教体局 |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304 | 省体育局 |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县级 | 县级教体局 | 县级教体局 | |
| 305 |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 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县级国防动员办公室 | |
| 306 |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县级国防动员办公室 | |
| 307 | 省档案局 |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共承德市委办公室；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 中共承德市委办公室；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 |
| 308 | 省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 《出版管理条例》 | 县级 | 县级行政审批局 | 县级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或县委宣传部 | |
| 309 | 省新闻出版局 |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印刷业管理条例》<br>《出版管理条例》 | 省级、市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中共承德市委宣传部 | |
| 310 | 省电影局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br>《电影管理条例》<br>《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 省级、县级 | 县级行政审批局 | 县级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或县委宣传部 | |
| 311 | 省侨办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br>《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 号） | 省级 | 中共承德市委统战部（受理） | | |
| 312 | 省宗教事务局 |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 《宗教事务条例》<br>《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 市级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313 | 省宗教事务局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 《宗教事务条例》 | 省级、市级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并初审省级权限）；县级宗教部门（初审省、市权级限）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314 | 省宗教事务局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宗教事务条例》 | 县级 | 县级宗教部门 | 县级宗教部门 |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315 | 省宗教事务局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 《宗教事务条例》<br>《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并初审省级权限）；县级民族宗教事务局或统战部（并初审市级权限）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县级民族宗教事务局或统战部 | |
| 316 | 省宗教事务局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宗教事务条例》 | 县级 | 县级宗教部门 | 县级宗教部门 | |
| 317 | 省宗教事务局 |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 《宗教事务条例》 | 市级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会同公安机关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318 | 省宗教事务局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县级宗教部门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县级宗教部门 | |
| 319 | 省国家安全厅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br>《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河北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 市级 | 市国家安全局 | 市国家安全局 | |
| 320 | 省委编办 | 事业单位登记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br>《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 号） | 省级、市级、县级 | 中共承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 中共承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 |
| 二、国家部委委托省级及以下受理、初审、审批的事项（9 项） | | | | | | | |
| 321 | 省司法厅 |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r>《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br>《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国家级 | 市司法局（受理） | 市司法局 | 受理转报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322 | 省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国家级 |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县级行政审批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县级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受理转报 |
| 323 | 省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国家级 | 市行政审批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县级行政审批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县级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受理转报 |
| 324 | 省公安厅 | 普通护照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 国家级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市县受国家委托实施 |
| 325 | 省公安厅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国家级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市县受国家委托实施 |
| 326 | 省公安厅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国家级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市县受国家委托实施 |
| 327 | 省公安厅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国家级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市县受国家委托实施 |
| 328 | 省公安厅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国家级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市县受国家委托实施 |
| 329 | 省公安厅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国家级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港澳居民通行证的换发、补发工作） |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 市县受国家委托实施 |
| 三、中直驻冀单位实施的事项（32 项） | | | | | | | |
| 330 | 省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局 |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局 | |
| 331 | 省气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市级 | 市气象局 | 市气象局 |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332 | 省气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br>《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 市级、县级 | 市气象局；<br>县级气象局 | 市气象局；<br>县级气象局 | |
| 333 | 省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气象局；<br>县级气象局 | 市气象局；<br>县级气象局 | |
| 334 | 省税务局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县级 | 县级税务局 | 县级税务局 | |
| 335 | 省邮政管理局 |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市级 | 市邮政管理局 | 市邮政管理局 | |
| 336 | 省邮政管理局 |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市级 | 市邮政管理局 | 市邮政管理局 | |
| 337 | 省烟草专卖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市级、县级 | 市烟草专卖局；<br>县级烟草专卖局 | 市烟草专卖局；<br>县级烟草专卖局 | |
| 338 | 河北海事局 |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 339 | 河北海事局 |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br>《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 省级、市级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 340 | 河北海事局 |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br>《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 341 |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家级 |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 |
| 342 |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家级 |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 |
| 343 |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家级 | 国家外汇管理局承德市中心支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承德市中心支局 |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344 |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家级 | 国家外汇管理局承德市中心支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承德市中心支局 | |
| 345 |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国家级 | 国家外汇管理局承德市中心支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承德市中心支局 | |
| 346 |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br>《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家级 | 国家外汇管理局承德市中心支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承德市中心支局 | |
| 347 |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国家级 | 国家外汇管理局承德市中心支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承德市中心支局 | |
| 348 |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br>《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家级 | 国家外汇管理局承德市中心支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承德市中心支局 | |
| 349 |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国家级 | 国家外汇管理局承德市中心支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承德市中心支局 | |
| 350 |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国家级 | 国家外汇管理局承德市中心支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承德市中心支局 | |
| 351 |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国家级 | 国家外汇管理局承德市中心支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承德市中心支局 | |
| 352 |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国家级 | 国家外汇管理局承德市中心支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承德市中心支局 | |
| 353 |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家级 | 国家外汇管理局承德市中心支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承德市中心支局 | |
| 354 |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br>《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家级 | 国家外汇管理局承德市中心支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承德市中心支局 |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355 | 河北银保监局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国家级 | 承德银保监分局 | 承德银保监分局 | |
| 356 | 河北银保监局 |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国家级 | 承德银保监分局 | 承德银保监分局 | |
| 357 | 河北银保监局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国家级 | 承德银保监分局 | 承德银保监分局 | |
| 358 | 河北银保监局 |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 国家级 | 承德银保监分局 | 承德银保监分局 | |
| 359 | 河北银保监局 |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br>《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家级 | 承德银保监分局 | 承德银保监分局 | |
| 360 | 河北银保监局 |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家级 | 承德银保监分局 | 承德银保监分局 | |
| 361 |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 县级 |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 |
| 四、河北省地方性法规自行设定的事项（13项） | | | | | | | |
| 362 | 省公安厅 |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r>《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 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br>县级公安机关 | 市公安局；<br>县级公安机关 | |
| 363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 省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364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 省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审批层级 | 实施机关 | 监管主体 | 事项备注 |
|---|---|---|---|---|---|---|---|
| 365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 省级 | 县级林业和草原局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 | |
| 366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 省级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367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 县级 | 县级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局或行政审批局 | 县级林业和草原局或农业农村局 | |
| 368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在草原上采集麻黄草、金莲花、二色补血草（干枝梅）等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决定》 | 县级 | 县级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局或行政审批局 | 县级林业和草原局或农业农村局 | |
| 369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 | |
| 370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 市级、县级 | 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 |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
| 371 | 省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 县级 |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 |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372 | 省市场监管局 | 食品小餐饮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 县级 |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 |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373 |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县级国防动员办公室 | |
| 374 |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 市级、县级 |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县级国防动员办公室 |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数字承德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3〕54 号　　2023 年 8 月 28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加快建设数字承德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加快建设数字承德行动方案（2023—2027 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数字河北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13 号）要求，加快建设“强基、兴业、善政、惠民”的数字承德，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立足“京北数谷、数字承德”总体定位，抢抓数字化变革新机遇，把数字承德建设作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工程，组织实施 9 个专项行动，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适度超前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完善数字社会治理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拓展发展新空间，力争实现“一年夯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求突破、五年立标杆”，为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承德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3 年，全市数据中心在营标准机柜达 5500 架；5G 基站数量达到 6000 个以上；互联网市际出口带宽达到 0.68 万 Gbps；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不断拓展；数字承德管理、建设和运行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健全，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初步形成，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安全保障和风险防范能力显著增强，安全可信、合规可控的安全防护体系基本形成。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稳步上升。

到 2025 年，全市数据中心在营标准机柜达 7000 架；5G 基站数量达到 7500 个以上；千兆宽带用户数达到 65 万户；互联网市际出口带宽达到 0.72 万 Gbps；省级重点工业互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联网项目达到 30 个；钢铁、矿山等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数字化特色产业企业；农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建成 5 个现代“种养加”生态农业创新应用示范区（点）；数字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等基本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辅助决策、管理、服务的格局基本形成。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持续攀升。

到 2027 年，我市数字经济迈入全面发展期，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大安全、人工智能等产业全面发展，建成生机勃勃、特色鲜明的承德数字产业；数字政务、数字旅游、数字应急、数字交通、数字教育、数字医疗、数字工业、数字农业、数字生态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融入人民生产生活；数字承德建设基本实现“数字经济高端化、数字社会智慧化、数字政府智治化”，数字化变革成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1.高速智能信息网络建设工程。

（1）加快 5G 网络深度覆盖。推进 5G 网络进社区、进企业和室内分布系统建设，推进交通系统 5G 信号覆盖，在制造业、医疗、工业园区等部署 5G 行业虚拟专网。到 2025 年，5G 基站数量达到 7500 个以上，持续推进 5G 网络覆盖面和建设水平。

（2）加快千兆光纤网络建设。积极争列第三批“千兆城市”、双千兆示范园区，推动千兆光纤网在钢铁、医药等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万兆入企、万兆入园。

（3）加快 IPv6 升级改造。加快市内云服务平台、内容分发网络（CDN）、数据中心、域名解析系统、重点网站的 IPv6 改造，推动终端设备 IPv6 升级，探索 IPv6 在 5G、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领域融合应用。（责任单位：市通信办、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2.融合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工程。开展智慧公路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我市客车 ETC 办理率；推进仓储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完善智慧物流基础设施，引导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加快全市冷链仓储中心、快件仓储中心、分拨中心、转运中心、配送站等基础设施布局，加快物流大数据平台的普及应用；加快建设城市及县城新型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 5G 典型应用示范场景，客车 ETC 办理率逐年提升。（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通信办等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二）实施信息智能产业倍增行动

1.关键技术攻关及转化工程。支持企业在电子信息等领域实施一批技术攻关项目。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推进创新平台提质提效，培育电子信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支持信息智能骨干企业牵头组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到 2025 年，信息智能领域市级以上创新平台达 3 个，电子信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达 20 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2.数字化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围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物联网、智慧医疗、智慧城市建设等领域，引进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数字化企业，支持我市数字化企业做大做强，吸引大数据、互联网平台企业向承德疏解转移，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水平。到 2025 年，培育省内一流企业 2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招商中心）

3.“121”示范标杆培树工程。在全市范围内培育 10 个数字化示范工程、20 个数字化标杆企业、100 个数字化典型项目，营造数字化氛围，提升干部群众数字化素养，着力以高水平投资和项目建设促进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市有关部门）

（三）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

1.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工程。推进企业级、行业级、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在每个主导产业中，培育打造互联网标杆工厂，积极开展“十万企业上云”活动，选取企业加入河北省企业上云公共服务平台，引导云服务商丰富企业上云产品内容，建立完善企业上云本地化服务体系，鼓励制造业企业将基础设施、平台系统、业务应用、产品设备、制造能力和资源向云端迁移。到 2025 年，推进 5G 全连接工厂标杆省级示范建设，打造“工业互联网+园区”试点，上云企业数量实现新突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通信办、市发改委）

2.数字化支撑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深化“内培外引”，聚焦重点行业数字化发展需求，瞄准行业龙头企业，加大引进合作力度，加快培育电子信息企业群体，提升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水平。加快智能化改造，加大智能制造优秀应用场景、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推广应用力度，在钢铁等传统行业推行流程型智能制造，支持装备行业开展离散型智能制造，每年培育 1 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在机械、汽车、服装等行业推广网络协同设计、虚拟仿真等新技术、新模式，在钢铁等行业推行“互联网+供应链”管理模式，培育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案例。到 2025 年，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业务信息系统普及能力、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应用率、电子商务覆盖率明显提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3.数字化新模式培育工程。推动装备制造企业由单纯提供设备向全生命周期管理、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信息增值服务等转变，发展网络化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云制造等智能制造新业态。推动高校、科研院所、数字化服务商与企业深度合作，共建数字化转型“工业诊所”，开展特色产业集群两化融合水平评估诊断。大力发展工业电子商务，积极参与“冀优千品”河北制造网上行活动，集中展示推介承德知名工业品牌和名优工业产品。到 2025 年，工业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明显提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市有关部门）

（四）实施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行动

1.农业生产智慧化工程。

（1）推动粮食生产管理数字化应用。推进粮食作物生产、加工、销售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和智能化转型，在全省建设粮食作物生产全过程、发展全链条数字化管理服务应用平台和全方位立体化智能监测平台基础上，加强数字化管理服务和立体化智能监测，推进粮食生产、经营和服务的智能化、网络化和便捷化。

（2）推广农业物联网应用。推进市内规模化种养殖基地和现代农业园区数字化改造，数据与省智慧农业平台对接，发展数字田园、智慧养殖、数字渔业、数字种业等高端农业。到 2025 年，建成 5 个现代“种养加”生态农业创新应用示范区（点）。

（3）加快智能农机装备应用。推广智能农机应用，升级改造农机装备，按需加装北斗导航、远程运维、无人驾驶系统、高精度自动作业等设备，配套无人机、智能催芽育秧、水肥一体化等智能装备，实现耕整地、播种、施肥、施药、收获等过程精准作业。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

2.“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每年扶持一批鲜活农产品网上营销、社区直销示范项目，鼓励引导市内龙头企业加强与国内电商平台对接合作，建立产销衔接服务平台，发展有机、绿色农产品“个性化”网络定制和集团定制。到 2025 年，全市建设淘宝村 50 个，培树省级“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 2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3.农业农村大数据创新应用工程。依托省级农业农村大数据工程，推进农业种质、农业机械、畜禽养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农业生产数据资源采集清洗，连接省市复用的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充分利用省智慧农业监测预警工程，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智慧分析预测模型集群，利用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融合分析，形成不同时期预测、预警模型和智能调控架构，为宏观决策和市场主体提供智能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市有关部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门）

4.数字乡村建设工程。持续优化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巩固行政村光纤宽带通达、4G 信号覆盖成效，推进 5G 网络向行政村延伸，加强农村信息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农业农村、商务、民政、邮政、供销等部门农村信息服务站点整合。完善农村公路基础数据统计调查制度，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数字化水平，加快农村电网数字化改造，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提升乡村综合治理信息化水平，打造基层治理“一张网”，建立专职网格队伍，加强网格化管理服务。深入推进乡村“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优化农村社保与就业服务，提升公共服务效能。到 2025 年，培育建设 1 个数字乡村示范县，每个县（市、区）培育建设 1 个数字乡村示范乡镇。（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等市有关部门）

（五）实施智慧医疗示范专项行动

数字医疗建设工程。进一步完善实用共享、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提升二级公立医院在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规范上报率。建立医防协同、联防联控的综合监测系统和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响应机制，提升应急响应和快速处置能力。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拓展服务模式，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提高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与可及性。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提档升级，提升医院智慧服务和智慧管理水平，提高便民惠民服务效率。推进数字健康融合发展，鼓励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5G、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应用，丰富新兴信息技术在医疗卫生机构的应用场景。到 2025 年，全市至少建设 4 家互联网医院，建成一批医学人工智能、医疗物联网应用示范项目，在二级以上医院全面推广 5G 智慧医疗应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通信办、市发改委等市有关部门）

（六）实施智慧教育示范专项行动

数字教育建设工程。推进教育数字化，持续推动数字校园建设，丰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推动课堂模式变革，积极发展新技术支持下的自主、探究、合作等教学模式。积极探索推广智慧教育，实现教学决策、资源推送、交流互动、评价反馈智能化。持续开展教育数据治理，建设教育数据中台，汇聚教育数据资产，推进教育管理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到 2025 年，对接国家、省教育大数据平台，建设一体化市级教育大平台，整合学生、教师、教学、管理等数据资源，实现互联互通，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七）实施智慧文旅示范专项行动

数字文旅建设工程。加快推进 5A 景区、重点 4A 景区、重点公共文化场馆等区域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的 5G 网络、无线网络的稳定覆盖。推进公共文化场馆、旅游景区数字化、智慧化建设，推动智能装备、大数据、VR/AR（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技术、新装备在文旅资源保护、历史文化展示、旅游沉浸体验等创新应用。整合全域旅游、乡村旅游、数字博物馆、数字图书馆等数据资源，建设全市分级分布式数字文化资源产品库群。持续推进“一部手机游承德”平台功能拓展优化，丰富产品信息。到 2025 年，全市 4A 级以上景区数字化、智慧化建设全面普及应用。（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八）实施智慧城市示范专项行动

数字城市建设工程。加快城市路桥管网、水电燃热等各类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感知设备应用，推动构建多元动态的城市感知网络。支持建设城市智慧大脑，汇集城市感知、运行、管理等海量数据，打造全景展示、全域感知、智能调度的城市管理中枢。到 2025 年，力争列入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引领带动全市智慧城市建设全面展开，实现良性、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网信办、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等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九）实施数字政府创新发展行动

1.基础支撑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完善市级政务云平台，加快与省级政务云平台对接，按照按需扩容的原则，逐步对服务器、存储、云平台软件等设备和系统进行扩建，谋划多云承载模式，推动不具备规模效应的部门数据中心逐步向市政务云迁移。建设政务云灾备体系、云安全资源池，提升安全防护水平。到 2025 年，全市政务云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加快推进各地各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加速市、县级非涉密办公电子化建设，并逐步推广到乡（镇、街道），建立非涉密移动办公标准化数据接口，实现上联省、中通市、下达县三级贯通。提升电子政务外网带宽，实现纵向骨干网千兆到县、百兆到乡镇，横向覆盖市、县机关单位。（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2.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工程。建设上联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纵向覆盖各县（市、区）、横向连接市各部门的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并依托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立市级数字中台，将数字中台作为数字承德建设的核心枢纽，全市各级各部门均按照统一标准，接入市级中台，统一为市、县提供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归集治理和分析应用服务，助力解决“信息孤岛”问题。全量编制全市统一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实现政务数据“按需共享、统一流转、随时调用”，全力释放政务数据价值。推进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资源的共享共用，推进投资项目、涉企涉税、市场监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管等政务数据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交换共享。到 2025 年，建成经济运行、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共信用、地理空间等政务资源数据库，为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效能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局等市有关部门）

3.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升级宏观经济、市场监管、公共安全、基层治理、应急管理、政务服务等一批覆盖政府履职关键领域的数字化系统。加快建设数字机关，建设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优化完善“互联网+督查”机制，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决策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新媒体监管等数字化建设，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形成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政策信息传播格局。深化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冀时办”，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掌上办”和“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智慧安防社区建设，加强智慧社区建设，提升社会治安、应急管理、社区治理服务智慧化、智能化水平。到 2025 年，除不宜网办事项外实现政务服务事项 100%全流程网上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等市有关部门）

4.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建设工程。建设全省首个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涵盖资源环境、经济建设、教育科技、道路交通、社会发展、公共安全、文化休闲、卫生健康、民生服务、城市建设、社会资源等领域，向社会公众提供政府数据资源的浏览、查询、下载等基本服务，为企业和个人开展政务信息资源的社会化开发利用提供数据支撑，推动信息增值服务业的发展及相关数据分析与研究工作的开展，促进信息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步伐，释放数据能量，激发创新活力，创造公共价值。（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等市有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数字承德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研究数字承德领域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各项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数字承德建设相关工作，推动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落地，确保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健全督导评估机制，督促指导各级、各有关单位按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建立多方参与的数字承德建设评价机制，运用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等手段，对数字承德建设成效进行客观评价。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行业主管责任，组织实施系列专项行动计划。各县（市、区），管委会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确保高标准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保障资金投入。加大对数字领域重大任务和工程的资金扶持力度，引导金融资源支持数字化发展。充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数字化转型相关创新成果，推进党政机关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对重大数字化产业项目优先支持列入市重点项目，在能耗、土地等方面优先保障。统筹用好上级补助资金、政务专项债券，集中力量支持云、网、数据、共性应用等基础平台建设。在自主安全可控前提下，探索政府部门和企业合作共建，通过政府投资、社会融资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数字承德建设。

（四）完善人才支撑。积极打造数字领域多层次人才队伍，进一步完善数字创新人才引进制度。加强数字领域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实施大数据产业人才集聚行动。通过“营造一流环境引才”、“打造创新环境育才”、“发挥要素保障留才”、“鼓励产业企业用才”等措施，构建覆盖全民、城乡融合的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育体系。

（五）筑牢安全保障。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构建网络空间安全保障体系，增强数据资源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层面建立全市统一、协同联动的安全运维机制，增强网络安全态势分析与预测能力。定期对党政机关网站、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开展安全可控的远程技术渗透测评，提高信息系统的抗攻击能力。

（六）培育数字生态。构建符合数字承德特点的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和评估评价体系，定期发布数字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及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评估报告。积极参加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提升全市干部群众数字素养，打造数字生活、数字学习、数字工作、数字创新四大场景，提升全民数字化适应力、胜任力、创造力。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承德市质量强市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3〕56 号　　2023 年 9 月 6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承德市质量强市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承德市质量强市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 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加快建设质量强市，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质量强省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41 号）精神，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2023 年，质量强市建设稳步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15%。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2%以上。农产品质量监测合格率达到 98%以上。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药品监督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9%以上。新增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6 项以上，市地方标准 10 项以上。新建提升改造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3 项以上。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力争增长 10%以上。

到 2025 年，质量强市建设稳步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19.5%左右。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4%。农产品质量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 98.5%。药品监督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9%以上。新增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8 项以上，市地方标准 30 项以上。新建提升改造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9 项以上。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力争达到 10%。

到 2027 年，质量强市建设取得新跃升。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显著提升。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农产品质量监测合格率达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到 99%以上。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 99%。药品监督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9%以上。新增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30 项以上，市地方标准 50 项以上。新建提升改造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15 项以上。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标准化引领

1.加强标准制修订。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对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我市各类企业或团体，按照规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助。加强先进企业标准培育，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每年推荐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5 个以上。

2.拓展标准化领域。聚焦“3+3”优势特色产业，推动技术攻关和标准研制应用。围绕智慧农业、特色产业、数字乡村、乡村旅游等加强标准研制，加快构建和完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开展水资源节约、生态保护和修复等标准宣传贯彻，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3.推进标准化示范。聚焦我市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争创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对承担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或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企业，争取上级政策给予支持；对承担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并通过考核评估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 2 万元资金支持。

（二）强化质量动能提升

1.提升产业基础质量。推进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提升制造业设计能力，加快产业链关键环节工业设计植入，对购买工业设计服务和设计成果转化等项目的企业择优申报省级工业设计项目，争取上级政策给予支持。推动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提档升级，每年新增工业企业研发机构 20 家以上，积极争创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成果转化，对符合条件的列入市科技计划给予资金支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到 2025 年，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8 件、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 件。

3.提高重点区域质量。聚焦“3+3”主导产业、2 个省级和 10 个市级重点区域产业集群，立足资源和产业基础，夯实质量基础设施，实施质量激励政策，促进总体质量提升。

4.健全质量惠民体系。完善预付卡消费部门联合治理机制，逐步建立发卡审查登记、预付充值备案等制度。开展放心消费工程，健全流通和售后服务体系，探索异地、异店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退换货制度。优化消费者投诉和解智慧平台，完善投诉举报直通车（ODR）机制，按要求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工作，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到 2025 年，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达到 95%。

（三）全面提升产品质量

1.推动制造业质量提升。围绕钒钛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实施改造，每年实施技改项目 50 项以上。推动工业设计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每年设计赋能产品 10 个以上。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制造能力和质量水平。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培育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鼓励企业开发绿色设计产品。打造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

2.保障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以“三品一标”农产品为重点，严格认证管理，建设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增强优质农产品生产能力。建立健全农产品、食品、药品等重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疫苗全过程全生命周期质量监管，全覆盖检查疫苗配送、接种单位和疾控机构，坚决守住质量安全底线。

3.优化消费品质量供给。积极落实消费品“三品”战略，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导企业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充分利用消博会、进博会等各类展会平台，组织大型商品零售商参会采购，丰富消费品有效供应，满足中高端消费需求。

（四）全面提升工程质量

1.落实工程质量责任。严格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责任，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以及项目负责人的质量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永久性标牌和质量信息档案制度。健全工程质量监管机制，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全力推进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的管理，持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以高速公路为典型，普通干线公路选择试点，积极创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新开工水利基建项目纳入河北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管平台，动态更新项目信息、质量数据、质量问题等，提升质量动态监管效能。

2.提升建材质量水平。加大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全力支持“滦平县围绕抽水蓄能、新型建材等应用设计场景，建设环首都绿色发展医养康养引领区”和“宽城县围绕钒钛新材料产业集群、新型建材等设计场景，打造矿业绿色发展转型区”建设。促进新型建材和绿色建材深度融合，实现新型建材绿色化。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强化建材质量监管，加大对外墙保温材料、水泥、电线电缆等重点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落实建材生产、供应单位终身责任和使用单位质量责任。开展住宅、公共建筑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等重点领域建材专项整治，促进从生产到施工全链条建材行业质量提升。

3.打造承德建造精品工程。推动承德市结构优质工程创建，开展结构优质工程抽查，严格创建标准。推广先进建造设备和智能建造方式，加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应用，打造品质工程标杆。提升建筑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又好又快发展。城镇新建建筑持续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认真做好星级绿色建筑谋划，到 2025 年，竣工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新开工建筑中装配式建筑占比达到 30%以上。鼓励我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争创名优工程，促进全市建设工程结构质量不断提高，大力推进优质工程创建活动，积极创建省结构优质工程。积极鼓励水利工程项目申报“安济杯奖”、“避暑山庄杯奖”等优质工程。

（五）全面提升服务质量

1.生产服务专业化。以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加快提升商务咨询、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水平。加快城乡配送绿色货运、冷链物流发展,加强标准化、集装化、单元化物流建设。加强涉农金融供给，强化数字技术在普惠金融领域中的依法合规和标准化应用。在原材料、环保产品、信息服务等领域，建设一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企业，培育一批制造服务业新型产业服务平台或社会组织。

2.生活服务品质化。推动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开展员工制家政行业培训，完善母婴护理、家政培训标准。加强快递包装绿色化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快递进村”，改善“最后一公里”投递服务质量。打造优质旅游产品，加强旅游市场监管，营造安全有序市场环境，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支持服务业企业加强连锁经营，推行服务模式精细化管理，加强中华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做优一批生活性服务业产品和区域品牌。开展网络教育、在线医疗、云上文旅、智慧物流、生鲜电商和新零售等六大服务业领域专项培育工作，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3.公共服务便利化。推进企业群众高频办理事项全流程网办，不断提升民众办事的便利性。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标准体系，增强幼儿入园、义务教育入学机会公平性。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有效开展职业培训。完善城乡医疗服务网络，加强家庭医生培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果。大力加强医疗体系建设，持续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加强医疗美容综合监管。积极争取国家试点，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水平。

（六）全面提升企业和品牌质量

1.发挥企业质量主体作用。鼓励有基础的头部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组建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支持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建设质量技术创新中心，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吸引中小微企业加入，全面提升质量技术创新能力。落实企业质量责任，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体系，推动企业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公开质量承诺，严格履行缺陷产品召回、质量担保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定义务。

2.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大“助企引智”工作推进力度。引导重点企业积极导入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推动我市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和省、市政府质量奖。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到 2023 年底推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首席质量官全覆盖。贯彻落实省地方标准《质量诊所管理规范》，引导企业开展质量分级诊断活动。

3.加强承德品牌宣传建设。以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为重点，开展承德品牌优势和示范企业培育行动，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和驰名商标。加大驰名商标培育保护力度，加强地理标志行政保护，依法严厉打击品牌仿冒、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持续叫响“承德山水”、“承德好礼”、“承德民宿”等区域公用品牌。开展制造业高端品牌和农业品牌培育，实施三品战略、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到 2025 年，培育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打造 15 个农业区域公用品牌、12 个农业企业品牌、10 个高端农产品品牌。开展“中国品牌日”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销会、博览会等，在主流媒体及互联网平台等宣传推广承德品牌，提升承德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七）全面提升质量基础建设

1.提升计量保障能力。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生态环境、食品安全、先进制造等领域，保持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匹配的计量量值传递和追溯能力，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提升强制检定能力。结合全市计量器具制造产业特点和分布，重点推动具有一定产业基础的仪器仪表、衡器、流量仪表、非金属材料检测仪器等制造业发展。到 2025 年，市级最高计量标准达到 100 项。

2.加强认证认可服务。加大低碳产品认证、服务认证、有机产品认证、HACCP 等高端品质认证服务力度，促进产业和消费提质升级，到 2025 年，全市有效认证证书数量达到 2000 张。加强认证活动监管，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年度帮扶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小微企业 60 家以上，各县（市、区）培育典型案例 2 个以上。

3.强化检验检测支撑。围绕我市特色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打造丰宁有机产品、围场马铃薯及制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心。瞄准县域行业集中、规模集约、特色突出的产业集群，探索检验检测服务特色产业集群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持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水平。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4.深化一站式服务效能。大力推进县（市、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或窗口建设工作，各县（市、区）设立平台或窗口 1 个以上，服务企业 5 家以上。深化“服务企业行”活动，加强上下联动，以规模以上企业为主体，向中小企业延伸，每年服务企业 60 家以上。

（八）全面提升质量治理效能

1.健全质量政策制度。探索“标准化+市场监管法治建设”新模式，推行执法案卷标准化、记录方式科学化、监督管理便利化。加强质量状况、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等质量分析研究。完善政府质量奖励制度，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建立健全统一高效、协调联动的质量监管执法体系，深化行刑衔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质量违法违规行为。

2.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智慧监管”。完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机制和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加强重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强化网络平台销售商品质量监管。开展民生领域“铁拳”、“打假保名优”专项行动，加大重点区域假冒伪劣打击力度。

3.推进质量社会共治。开展全市“质量月”系列活动，支持群团组织、一线班组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推进行业质量诚信自律，引导消费者主动参与质量促进、社会监督等活动。创新质量文化建设，促进质量合作，开展承德特色、多方联合的质量提升、质量交流等活动。

4.营造浓厚质量氛围。组织市级媒体以质量月、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世界标准日、世界计量日等时间节点，聚焦质量强市重点工作，宣传亮点成效，推广质量文化，树立质量标杆。指导各县（市、区）加大先进质量文化传播力度，讲好质量故事，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浓厚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体制机制。各县（市、区）成立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的质量强县（市、区）建设行动工作专班，通过台账管理、现场调度、示范引领等方式，统筹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实施。

（二）实化政策措施。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要将落实《河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和本行动方案主要任务与相关规划措施有效衔接、同步推进，加大专项资金统筹保障力度，形成强大推进合力。

（三）优化考评方式。市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质量强市建设行动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导，健全定期分析评估、定期通报、约谈等机制。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 关于印发《承德市研发投入强度增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承市科规〔2023〕1 号　　2023 年 8 月 9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科技管理部门，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省对市研发投入强度增长奖励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办〔2021〕28 号）、《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设区市研发投入强度增长奖励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冀科综〔2022〕6 号）等文件规定，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承德市研发投入强度增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承德市研发投入强度增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承德市研发投入强度增长奖励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办〔2021〕28 号）、《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设区市研发投入强度增长奖励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冀科综〔2022〕6 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奖励资金，是指承德市在全社会研发投入工作中获得的省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上年的设区市进行奖励的资金。

**第三条**　奖励资金管理遵循“省级引导、市级统筹、突出绩效、规范运作”的原则。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第二章　奖励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加大研发投入、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企业创新主体培育、科技园区（示范区）建设、科技服务业发展、产学研对接和科技合作、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等科技创新活动。奖励资金原则上应在财政拨付年度执行完毕，未支出的奖励资金按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奖励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对于项目法分配的，通过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方式立项方式支持，按照《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承德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执行，对拟分配到企业的奖励资金，市科技局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实施，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对于因素法分配的，统筹考虑科研基础条件、研发机构、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增长贡献、支持区域内创新体系建设等因素，由市财政局对各区分配一定比例的奖补资金。

**第六条**　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对国家、省、市相关科技项目资金的配套。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基本建设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社保缴费，以及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 第三章　奖励资金使用管理

**第七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奖励资金使用方案，包括目标任务、资金安排计划、绩效目标等，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八条**　奖励资金使用单位应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进行单独核算，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

##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九条**　奖励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市科技局按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要求，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清晰反映奖励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奖励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奖励资金支出完毕，各项工作结束后，开展奖励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并编制绩效报告。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十二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奖励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得截留、挪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严重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纳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承德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关于《承德市长城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承德市长城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由承德市人民政府（承市政规字〔2023〕3 号）印发，现对其制定背景及依据、主要内容进行介绍和解读。

##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2023 年 7 月 13 日，市人大召开了全市长城执法工作专题会议，听取了市政府贯彻实施《长城保护条例》《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的工作情况汇报。为进一步提升我市长城保护管理利用工作水平，树国副市长立即安排部署相关工作，我局成立了工作专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长城资源丰富、分布广泛等实际特点，制定了《承德市长城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五大部分，现将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指导思想。明确了我市长城保护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城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阐述了提高我市长城保护利用水平和质量的重要意义。

（二）基本原则。提出了“突出重点，科学规划”、“预防为主，原状保护”、“公益优先，规范利用”三个方面工作方针，为我市长城保护利用工作提供根本遵循。

（三）总体目标。明确了到 2023 年底和 2030 年底，关于“落实长城保护主体责任”、“惠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工作目标。旨在让长城保护利用成果更好地惠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融入百姓生活，使长城精神得到广泛宣传，充分彰显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树立“文化自信”。

（四）重点任务。明确了在“强化长城保护基础工作”、“全面落实长城保护责任”、“健全长城保护机构队伍”、“加强长城巡查检查工作”、“规范长城保护工程管理”、“统筹协调城乡建设与长城保护的关系”、“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以及“提升长城研究阐释水平”等 8 方面的重点任务，通过实施具体举措，推动我市长城保护管理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利用工作实现新突破、迈上新台阶。

（五）保障措施。为确保我市长城保护工作顺利开展，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广泛宣传引导等五方面具体措施，全力推进《承德市长城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地见效。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